



《巴黎协定》框架下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的规则建构

杨博文*

摘要：《巴黎协定》达成 10 年来，为全球气候治理注入基于市场的协作动力。多边碳市场合作规则建构的关键在于确立清晰、共识的基础性原则，特别是确保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合法性、额外性与可比性。这要求国际层面规则制定与国别层面治理实践的双向协调与同步推进。《巴黎协定》将“环境完整性”作为碳市场多边合作的逻辑起点，将“意思自治”作为碳市场多边合作的基础，将“授权监管”作为碳信用转移的核心。然而，囿于全球碳市场国际治理架构与协调能力的系统性匮乏，统一规则难以有效形成和执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法律属性界定模糊，其产生、转让、承兑的权责边界不清，削弱了多边碳市场规则的确定性与执行力，造成在国家自主贡献实现过程中的规则失灵。面对目前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中的规则碎片化以及多种气候壁垒交织结合的困境，国家碳市场制度的衔接与国际碳市场规则的统合是改变全球碳市场秩序的关键。为更好建构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应当进一步释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的碳信用作为环境收益权分配的合理性，严明碳信用转移的授权程序，避免双重核算，使各缔约国在《巴黎协定》第 6 条减排成果转移的互动中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承诺，形成有效弥合多中心治理机制匮乏的规范体系。全球碳市场秩序的重塑，其核心在于深化《巴黎协定》框架下多边合作规则的建构，通过坚持实体和程序“气候正义”价值理念，细化多主体参与全球碳市场合作的履约规范，建立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的透明度与减排成果核证规则，以期构建一个减排有效、协同高效、公平包容的全球碳市场规范体系，从而真正赋能各国通过市场机制协同实现气候目标。

关键词：巴黎协定 气候治理 全球碳市场 多边合作规则 碳信用

一 引言

自 2015 年《巴黎协定》达成以来，各缔约国确立了国家自主贡献模式，并将全球碳市场机制作为减排成果的依托和载体，形成全球碳市场分权治理结构。^① 2025 年是《巴黎协定》达成十

* 杨博文，法学博士，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格拉斯哥气候协定》下全球碳市场规则对接及中国方案研究”（22CFX088）的阶段性成果。如无特别说明，本文网络资料的最后访问时间统一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① 参见柳华文：《“双碳”目标及其实施的国际法解读》，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第 15 页。

周年,10年来各方在气候治理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①碳市场合作是兼顾碳排放总量控制和经济发展双赢的创新手段。《巴黎协定》所倡导的多边碳市场合作治理模式,将赋予缔约国更多的自主参与碳市场的权利,根据本国减排能力来开展碳减排合作行动,体现了“多边和共治”^②的气候善治理念。《巴黎协定》的国际合作原则还要求各缔约国摒弃“新气候保护主义”的倾向,防止以实施本国气候政策和防止碳泄漏为由,为国家间的贸易往来设置不合理、不合法的贸易限制措施。^③

历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称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均或多或少聚焦于全球碳市场规则的透明度、减排效果和利益分配等议题。《巴黎协定》第6条有9款内容,明确了全球碳市场合作的基础是规则协同和兼容,旨在突破碳市场中国际公权力行使与私权利保护的界限,^④打破国际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双层次博弈困境等“零和”思维模式。^⑤《巴黎协定》赋予了各缔约国平等参与全球碳市场的权利,第6条第2款和第4款创建了多边合作和集中化市场规则。然而,规则的分散性以及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ITMOs)所产生的碳信用的法律属性缺失,掣肘碳市场机制的发展。《巴黎协定》达成以来,全球碳市场的参与主体也由各缔约国扩大至跨国公司、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等私主体。全球碳市场针对碳信用转让、登记和承兑履约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权利边界尚需明晰。传统的碳市场合作机制和国际规则将无法囊括多元化的碳市场规则,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产生的碳信用作为承兑国家自主贡献的核心,也成为了全球碳市场多边治理模式面临的新问题。国际气候治理能力的匮乏、缔约国自主性权利行使的利益分化,使得全球碳市场规则协同的难度与日俱增。

因此,在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建构中,释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产生的碳信用的合法性、额外性和可比性,可以有效弥合碳市场规则透明度规范的缺失,以此构建全球碳市场国际法规则体系。^⑥严明各缔约国碳信用转移的授权程序,规避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在国家自主贡献中的双重承兑,能够进一步完善碳信用的核证规则,实现全球碳市场秩序生成逻辑下《巴黎协定》所蕴含的气候正义价值诉求。因此,《巴黎协定》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的建构体现了全球碳市场治理模式逐步变为国际公权力主导的“契约市场”与私权利规制的“市场契约”相互融合的多元治理模式,^⑦反映出各缔约国在全球碳市场交易过程中形成“真正的多边主义”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⑧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在〈巴黎协定〉达成十周年之际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载《人民日报》2025年3月28日,第2版。

② 张乃根:《国际法上的多边主义及其当代涵义》,载《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3期,第10页。

③ 参见曹明德:《哥本哈根协定: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新起点——兼论中国在未来气候变化国际法制定中的策略》,载《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3期,第9页。

④ 参见曾文革、党庶枫:《〈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下的新市场机制探析》,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年第9期,第113页。

⑤ 参见秦天宝:《整体系统观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法治保障》,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107页。

⑥ See UNFCCC Decision/CMA.3, “Guidance on Cooperative Approach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Paragraph 2, of the Paris Agreement”, UNFCCC,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10510>.

⑦ 参见何志鹏:《国际法的现代性:理论呈示》,载《清华法学》2020年第5期,第176—178页。

⑧ 参见黄进:《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构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网站, <http://translaw.whu.edu.cn/admin.php/index/view/aid/1217.html>。

二 《巴黎协定》框架下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机制的生成逻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下称《京都议定书》）时期的碳市场机制建构中，各缔约国均以“零和博弈”的思维考虑本国的利益诉求，而未能着眼于国际气候利益。发达国家凭借其在全球碳市场规则制定中的主导地位，对发展中国家申请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项目施加了层层严苛条件，限制了项目的实施规模与减排效果，因而未能有效促进碳排放总量控制。CDM 的失败既是国家利己主义思维和全球碳市场规则碎片化的产物，也是国家利益和国际利益博弈失衡的结果。^①《巴黎协定》开启了全新的碳市场机制，更加注重减排实效及减排成果转移的授权规范。在 2024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下称第 29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各缔约国就《巴黎协定》第 6 条下的碳信用分配标准及其动态更新程序达成共识，为未来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的建构注入了动力。

（一）“环境完整性”作为碳市场多边合作的逻辑起点

环境完整性作为《巴黎协定》框架下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的基本原则之一，要求各缔约国在全球碳市场交易过程中统一减排成果的认定、核算标准和规则体系。维护全球碳市场机制中的环境完整性实际上是稳定全球碳市场秩序的一种方式，同时也能够保证各缔约国在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时，对减排成果的考量具有可比性和统一性。《巴黎协定》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方认识到，有些缔约方选择自愿合作执行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以能够提高它们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完整性。因此，在各方诉求从本国利益向国际利益转变的进程中，保护环境完整性成为了《巴黎协定》缔约国达成共识的基础。^②《巴黎协定》第 6 条作为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建构的总体要求，倡导构建以环境完整性为主的全球碳市场机制，缔约国通过碳市场机制交易减排成果来保证全球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为了维护环境完整性，《巴黎协定》第 4 条第 13 款强调，缔约国在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过程中，应当促进环境完整性，并保证核算结果的透明性、精确性、完备性、可比性和一致性。同时，《巴黎协定》为防止碳泄漏、促进全球碳信用流通的公平与公正提供了框架。

《巴黎协定》将环境完整性作为全球碳市场机制的逻辑起点，是为了避免减排成果的双重核算。全球碳市场中产生的减排成果，倘若已经被卖方国家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履约之中，就不应当纳入买方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履约之中。首先，根据《巴黎协定》第 6 条第 4 款的规定，出售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产生的碳信用额度须由国家授权；其次，根据第 6 条第 5 款规定，对于是将该碳信用额度出售给其他国家，还是计入该国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承诺中，基于环境完整性的基本原则，倘若将碳信用出售，则卖方国家将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承兑增加，而买方国家则承兑扣

① 参见黄惠康等：《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构建》，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1 期，第 3—4 页。

② See Chloé Farand, “UK Negotiator: Countries Must Resolve Carbon Market Dispute to Step up Ambition”, Green Fiscal Policy Network, <https://www.climatechangenews.com/2020/10/29/uk-negotiator-countries-must-resolve-carbon-market-dispute-step-ambition/>.

除，以确保国家之间的减排量只核算一次。

总体而言，环境完整性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巴黎协定》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建构的始终，在维护环境完整性的基本原则上建构多边合作的碳市场秩序规范，对于打破全球碳市场分而治之的僵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对《巴黎协定》在各国国内法逐步转化适用具有积极的影响。

（二）“意思自治”作为碳市场多边合作的基础

《巴黎协定》第6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各缔约国以“自愿”为基础,采取合作的方式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产生的碳信用来承兑国家自主贡献。《巴黎协定》创建了“自下而上”的减排新模式,各缔约国在全球气候谈判中逐渐承认彼此的碳市场法律规则。同时,《巴黎协定》试图通过建立以转让协议为形式要件的碳市场合作规则,规范全球碳市场法律秩序。该规则的核心在于规范公私主体间的互动关系,维护程序的合法性。全球碳市场合作机制实际上需要兼顾国际公权力规制与私法自治这两种不同的规范来源,遵循国家自主性的理念,对全球碳市场中不同法律行为进行解释和规范。^①在适用全球碳市场国际法规则时,应当与有关碳市场的国家法律制度相衔接,并按照能够遵循《巴黎协定》等国际气候协定基本原则和规则的方式加以解释。^②《巴黎协定》第6条为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确立了核心规则框架,其中明确规定国家间的碳信用转移需基于协议。这些协议是缔约国履行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关键法律工具和前提条件。此类协议中不仅应当订明国家间减排成果转让的具体规则,还应当涵盖减排成果认定的标准。

《巴黎协定》第6条第4款b段提出：奖励和便利缔约方授权下的公私实体参与减缓温室气体排放。这一规定在全球碳市场多边规则建构过程中，使多主体间的互动关系更为关键，同时，也将这种关系常态化、合理化，从私权利保护的意思自治角度，促导全球碳市场国际法规则与国别碳市场制度体系相得益彰。^③

首先，各缔约国针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碳信用的法律定性是全球碳市场规则建构的基础。换言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否具有发展权属性，其在国家间转移过程中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具有财产权法律性质的权利凭证转移，抑或是满足国家发展权的一种利益交换和分配，这是在《巴黎协定》框架下建构全球碳市场规则亟待明确的基本法律问题，也是各缔约国签订碳信用转让协议的法律依据。

其次，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的碳信用应当是额外性的、真实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碳信用需要依托缔约国双方的互认标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CP.21 号决定（UNFCCC Decision 1/CP.21）第 37 段提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标准制度的建立着眼于对减排

① Miglė Jakučionytė-Skodiienė & Genovaitė Liobikiienė, “The Changes in Climate Change Concern, Responsibility Assumption and Impact on Climate-friendly Behaviors in EU from the Paris Agreement Until 2019”, (2022) 69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 pp. 1 – 2.

② See “The Glasgow Climate Pact-Key Outcomes from COP26”, UNFCCC,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glasgow-climate-pact-key-outcomes-from-cop26>,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glasgow-climate-pact/cop26-outcomes-finance-for-climate-adaptation>.

③ 参见边永民：《〈巴黎协定〉下国际合作机制研究》，载《环境保护》2018年第16期，第66—69页。

成果的核查,对减排行为的范畴进行缩限解释,同时提出应当设立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进行监管的独立性主体。^①因而,缔约国互认标准的建立对签署国家间碳信用转移协议极为重要。而实践中,不同国家所持有的标准并不一致。例如,巴西秉持允许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进行双重承兑的态度,但当日本提出避免双重承兑规则的议案后,其便改变了立场。^②同时,根据《巴黎协定》第 6 条规定,缔约方不能将碳市场中国家可转让减缓成果产生的碳信用作为敛财工具,或产生“漂绿”(greenwashing)行为。^③

《巴黎协定》提出以国家间碳信用转移协议为形式要件的国家自主贡献承兑行为,^④使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合法性、可比性与额外性等法律属性,重新成为理论关注的焦点。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不仅助力各缔约国履行国家自主贡献,协调不同国家碳市场制度,也为解决全球碳市场规则供给不足与协调失灵的困境提供了关键动力。

(三)“授权监管”作为碳信用转移的核心

《巴黎协定》第 6 条提出,缔约方会议将指定一个机构监督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产生、使用以及转让、承兑国家自主贡献行为。换言之,按照缔约国达成的共识,针对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将设立一个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碳信用转移的监管主体,用以对碳信用转移的法律效力进行判断,同时监督碳信用转移而引起的缔约国的国家自主贡献履约变动情况。这是为了防止全球碳市场规则建构出现以发达国家主导的“单边主义”倾向,因而,单边主义的碳市场规则将无法获得《巴黎协定》授权监管机构的同意,同时也违反缔约国对碳信用自愿承兑国家自主贡献等基本共识。除此之外,《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授权的监管机构也能够督促缔约国规范解释以及善意适用碳信用转移、使用和承兑等行为,避免任意解释和适用,^⑤或者把本国的碳市场标准作为国际标准,抑或采用双重标准,从而有效防止国家借“气候法治”之名进行政治操弄,谋求私利。

《巴黎协定》实际上给予碳市场各主体充分参与的机会,由《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授权建立的独立监管机构不仅可以规范国家在碳市场中转移碳信用的行为,也对碳市场中私主体进行规范。因此,《巴黎协定》提供了国别碳市场法律制度进行自我矫正以及规范国家参与全球碳市场自主行为的善治基础。^⑥

从具体的规范实践来看,在 2021 年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有关国家就《巴黎协定》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的碳信用与《京都议定书》经核证的减排量所产生的碳信用衔接问题产生争议。由于许多国家依旧持有《京都议定书》下清洁发展机制中的经核证的减排量

① See UNFCCC Decision 1/CP.21, para. 37, UNFCCC, <https://unfccc.int/files/home/application/pdf/decision1cp21.pdf>.

② 参见曾文革、党庶枫:《〈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下的新市场机制探析》,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 年第 9 期,第 113 页。

③ “漂绿”行为指碳市场交易主体通过虚假宣传、数据操纵或象征性减排举措,误导公众认为其碳减排或减排贡献显著,实则未履行实质性减排责任,以获取市场优势或逃避监管的行为。

④ Mingzhe Zhu, “The Rule of Climate Policy: How Do Chinese Judges Contribute to Climate Governance Without Climate Law?”, (2021) 9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1, pp. 2–3.

⑤ 参见李鸣:《国际法的性质及作用:批判国际法学的反思》,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3 期,第 805 页。

⑥ 参见李彦文、李慧明:《全球气候治理的权力政治逻辑及其超越》,载《山东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2 期,第 168—172 页。

所产生的碳信用，因而，如果根据《巴黎协定》第6条第4款的规定，建立一个新的市场机制来取代清洁发展机制，并由《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授权的机构监管，那么各缔约国持有的经核证的减排量所产生的碳信用可否承兑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则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① 对此，《巴黎协定》各缔约方最终达成共识，设定了一个过渡截止日期。^② 在此时间之前，《京都议定书》下清洁发展机制中发放的碳信用不能结转，但是在此时间之后获得的碳信用，并在2021年前签发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则能够被用于承兑首次国家自主贡献履约承诺，可以作为国家实现2030年减排目标的成果。^③

三 《巴黎协定》框架下全球碳市场多边规则建构的国家实践与焦点议题

《巴黎协定》达成10年以来，缔约国自主开展了双边、多边和区域的碳市场合作，各缔约方的国家碳市场规则耦合激发碳市场潜力，使得碳市场的效率得到提升。然而，尽管国家间碳市场合作愈加成熟和规范，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有关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建构中涉及的争议却在逐渐增加。

（一）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建构的国家实践

根据《巴黎协定》，如果两个以上国家的碳市场规则能够互相协调，一国的减排成果可以用于承兑另一国的国家自主贡献，多个碳市场就实现了规则的多边衔接与耦合。在《巴黎协定》第6条所提出的多边碳市场衔接模式下，某一缔约国碳排放总量控制波动导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任何变化，均会对整体碳市场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流动性产生影响，进而碳信用的价格也会随之变化。同时，在双边碳市场合作中，任何国家的相关法律行为都可能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且这种影响会自然延伸至其他参与方。^④ 这使得各参与方在双边碳市场衔接前，需尽量保证规则的兼容性和有效性，以避免双重承兑、重复承兑的法律风险。

多边碳市场规则衔接和耦合既可以通过国家间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方式来实现，也可以通过互惠的方式建立区域性碳市场规则来实现。多边碳市场协定使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被多方主体彼此认可，而区域性碳市场协定则体现为某一碳市场通过立法承认其他市场的减缓成果。^⑤ 多边碳市场规则衔接和耦合的基础是规则趋同，同时还意味着不同程度的联合决策与联动监管。对于碳市场的监管主体而言，签署多边协定有可能会产生监管失灵，还可能会干扰监管主体和各缔约方国家碳市场的互动。在《巴黎协定》互惠的多边碳市场衔接模式下，

① Kelley Kizzier, Kelly Levin & Mandy Rambharos,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Article 6 of the Paris Agreement”,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https://www.wri.org/insights/what-you-need-know-about-article-6-paris-agreement>.

② 该日期为2013年1月1日。

③ 《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指定了一个由12名成员组成的监督机构来执行监督，并负责审查认可信用的基线。根据非政府组织新气候研究所的分析，这将允许3.2亿个承兑量进入新市场，每个碳承兑量表示1吨CO₂。参见 New Climate Institute, “Analysis of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Global Carbon Markets”, New Climate Institute, <https://newclimate.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nalysis-of-current-developments-in-global-carbon-markets>.

④ Sheila Olmstead & Robert Stavins, “Three Key Elements of a Post-2012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cy Architecture”, (2021) 6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Policy* 1325, p. 1337.

⑤ Michael Mehling & Erik Haites, “Mechanisms for Linking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s”, (2021) 9 *Climate Policy* 169, p. 169.

各方碳市场的监管主体能够以国际法规则来调控碳信用的流动性和价格波动，这些规则涵盖了针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认定、限制等。除此之外，多边碳市场规则的衔接还能够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承兑的比率提供规范基础，更有利于实现实体价值与程序价值融合的国际碳市场良法善治。^①

实现多边碳市场规则衔接与耦合的最典型实践是欧盟碳市场规则。欧盟通过制定统一的碳市场规则，明确规定了碳信用作为法律客体对于确认碳市场法律关系的同质性特征。^② 多边碳市场规则衔接和耦合使各方能够综合考量各方碳排放总量控制诉求，同时，以顶层制度设计的方式保证各方履约。^③ 欧盟制定区域性碳市场规则的初衷在于保证碳信用的认定标准具有统一性，能够为全球碳市场国际规则提供参考。例如，在将国际法向国内法转化适用过程中，缔约国需要考虑如何核算减排量的国际转移，以证明其实现了国家自主贡献。一个净接受减排量补贴的国家可能希望确保这些减排量补贴可以计入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之中。例如，在欧盟与瑞士碳市场衔接的协议中，同意根据《巴黎协定》的原则和规则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的减排量流动进行核算。值得一提的是，欧盟碳市场规则效力的覆盖范围包括 30 个国家，其中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并非欧盟的成员国。在“自下而上”治理模式之下，这些国家将继续履行欧盟制定的碳市场指令，通过购买欧盟产生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④

此外，从《京都议定书》开始，一些国家就已经开展了有关全球碳市场衔接的实践探索。在《巴黎协定》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下，全球碳市场的互通互联使得国家之间的跨国法律进程更加频繁，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能够进行跨国交易。这种情况之下，一些国家正在利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交易来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承诺的目标。^⑤ 例如，马来西亚、印尼、泰国和新加坡 4 个国家的碳市场协会在第 29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推动东南亚国家联盟内部的碳市场区域合作，提升碳市场的流动性和规则的耦合性。

从国际规则制定的角度来看，关于各缔约方国家碳市场规则的衔接可能会独立于《巴黎协定》，这可能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治理能力构成挑战。甚至，如果次国家司法管辖区在国际碳市场中将其减排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那么这也可能会影响其他国家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而考虑转让的减排量。例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加拿大魁北克省需要向各自的联邦政府报告其碳市场体系之间的单位净减排量。由于美国现政府宣布将再次退出《巴黎协定》，这一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如果参与转让的国家之一不是《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则不清楚如何根据《巴黎协定》进行核算。欧盟以及其他国家开展多边碳市场合作的实践如下表所示。

① 参见马海涛、刘金科：《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税收政策：国际经验与完善建议》，载《税务研究》2021 年第 8 期，第 8 页。

② 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 “International Carbon Credits and EU Climate Targets”, European Parliamen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25/772874/EPRS_ATA\(2025\)772874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25/772874/EPRS_ATA(2025)772874_EN.pdf).

③ Kevin C. Hillmer-Pegram *et al.*, “A Geographic Approach to Facilitating Local Climate Governance: From Emissions Inventories to Mitigation Planning”, (2012) 34 *Applied Geography* 76, pp. 76 – 78.

④ Geneviève Cloutier *et al.*, “Planning Adaptation Based on Local Actors’ Knowledge and Participation: A Climate Governance Experiment”, (2018) 6 *Climate Policy* 32, pp. 32 – 33.

⑤ Anja Bauer & Reinhard Steurer, “Multi-level Governance of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Through Regional Partnerships in Canada and England”, (2019) 51 *Geoforum* 121, pp. 122 – 123.

规则衔接模式	合作方	共性特征		差别特征		
		规则衔接前提	规则认定主体	特别条款	规则兼容性与协同性	
多边合作机制	欧盟与挪威	制定国家分配计划	欧洲经济联盟监督局	禁止跨期储备 碳信用条款	★★★	
	欧盟与冰岛			一些行业控排行为可获得豁免	★★☆	
	欧盟与英国	排放配额体系的 协调与豁免权的互认		豁免碳边境调节 机制的相关规则	★★★	
	欧盟与列支敦士登	制定国家履约措施		2020 年之前领取 免费发放的“欧盟 碳排放配额(EUAs)”	★★★	
	欧盟与瑞士			免费发放与 拍卖相结合	★★☆	
	马来西亚、印尼、泰国 与新加坡碳 市场框架联盟	签署合作备忘录(2 年)强化完整性碳信 用的供需规则		东南亚国家联盟	建立共同的碳信用 核查和验证规则	★★★
	双边合作机制	美国加州与 加拿大魁北克省		相互同意的 出售协议	美国加州空气资源 委员会	坚持碳信用“买方 责任原则”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文献资料整理而得；注：★表示衔接性较强，☆表示衔接性较弱。)

总体而言,《巴黎协定》着眼于建立一个互惠合作的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合作伙伴将通过磋商和谈判的方式确定一个运作规范、秩序稳定的关联市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交易必须符合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相关条款所商定的国际准则。^①

(二) 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建构的焦点议题

1. 《巴黎协定》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产生碳信用的法律属性亟待规范

《巴黎协定》第 6 条创建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指一国通过开展减排行动产生的实际净减排量,以此承兑国家自主贡献减排额度的一种法律客体。为了保证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碳信用的可追溯性,《巴黎协定》实施细则(rulebook to implement the Paris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规定其作为一种准法律凭证,各缔约国在交易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时需要在登记系统中进行。但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法律属性是什么?是否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排放配额一样,也是大气环境容量的使用权利,抑或是一种虚拟数字财产性权利?^②除此之外,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否能够在计入东道国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同时,也可以承兑买入国的国家自主贡献,由此而产生的双重承兑问题应当如何解决?换言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否具有“一次性用尽”的性质,即转移给买方国家以后,其所有权是否也随之转移?^③《巴黎协定》没有为这些问题提供

① Jonathan Craft *et al.*, “Assessing Policy Capacity for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Governance Arrangements, Resource Deployments, and Analytical Skills in Canadian Infrastructure Policy Making”, (2019) 30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1159, pp. 1160 – 1161.

② L. L. Benites-Lazaro & N. A. Mello-Thery, “CSR as a Legitimizing Tool in Carbon Market: Evidence from Latin America’s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2017) 149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18, pp. 218 – 219.

③ Claire Gavard & Djamel Kirat, “Flexibility in the Market for International Carbon Credits and Price Dynamics Difference with European Allowances”, (2018) 76 *Energy Economics* 504, pp. 515 – 518.

答案。

《巴黎协定》碳市场合作机制的建立将碳排放总量控制的统一化与各缔约国减排的自主化相结合，以此实现全球碳市场共治与国家发展权自主实现的均衡协调。^①但是，由此引发的問題就是针对法律客体流转的正当性如何证成。碳配额的产生是基于碳排放总量控制，也就是说，为了约束各缔约国减排而将碳排放量具象化为额度分配给各缔约国，使其在配额约束范围内从事碳交易行为，实现减排的自主控制。但是，《巴黎协定》的碳配额与《京都议定书》的碳配额有一些差异，《巴黎协定》的碳配额是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进行量化和统一后的结果，其“初始分配”并非是由某一国际机构自上而下确定，而是由各成员国在统一的核算报告规则下自行核算，并按照《巴黎协定》所确定报告程序“声索”取得。^②

由此，各国产生的争议在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与碳配额之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由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承载的是碳减排量，而碳配额所承载的是允许碳排放总量。一些国家认为，碳配额的转移可以作为“利益授予”来认定，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并不具有利益属性，只能作为承兑国家自主贡献的法律客体，是一种权利的转移，或是专属性成果的赠与。这种赠与的附加价值是能够承兑国家自主贡献、产生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价值。然而，另一些国家表示反对，认为碳配额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同样具有“利益授予”的功能。这些国家指出，“利益”具有“可获得性”，其并不是一种虚拟价值。而利益产生的基础就是市场。只有在市场机制健全的情况下，利益才能够被有效获取。^③那么，《巴黎协定》所建立的碳市场机制具有完整性的市场条件，各缔约国不论是在碳配额的分配、交易，还是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转让中均有利益的输送和授予。因而，碳配额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均具有财产性收益属性，从转移关系上看并不涉及赠与关系，而是利益输送和授予关系。实践中，不同缔约国针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与碳配额在法律属性方面的争议，也造成了《巴黎协定》碳市场合作机制下碳配额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转化途径受阻。

2. 《巴黎协定》多边碳市场合作方式尚付阙如

《巴黎协定》的全球碳市场合作机制聚焦于全球碳市场整体性，以此规范全球减排项目的开发、认定和交易。《巴黎协定》第 6 条第 2 款对“合作方式”进行了规定：在治理方面，应依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导运用稳健的核算，确保避免双重核算。目前，关于执行第 6 条第 2 款的国际指南正在气候谈判进程中。^④

《巴黎协定》的合作方式通常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跨境转让减排成果，无论是通过排放交易计划的国际合作、国际信用机制还是直接双边转让，并将这些碳减排成果计入其国家数据中心，以此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减排承诺。因此，集权治理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和分权治理下的全球碳市场

① 参见王成、张福生：《国家自主贡献机制下的减排力度调控机制设计》，载《中国环境管理》2020 年第 12 期，第 95 页。

② 参见杨博文：《“承诺”何以“兑现”：全球气候资金落实机制的建构因应》，载《太平洋学报》2023 年第 11 期，第 45 页。

③ 参见季华：《〈巴黎协定〉实施机制与 2020 年后全球气候治理》，载《江汉学术》2020 年第 2 期，第 46—50 页。

④ UNFCCC 第 1/CP.21 号决定规定：“请科技咨询机构制定《巴黎协定》第 6 条第 2 款所述指南，供委员会参阅，包括确保缔约国根据《巴黎协定》对国家数据中心所涵盖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进行相应调整的基础上避免双重承兑的规则框架。”参见 UNFCCC Decision 1/CP.21, para. 36, UNFCCC, <https://unfccc.int/files/home/application/pdf/decision1cp21.pdf>。

合作机制对运行监管的需求具有较大差别。^① 首先,《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虽然在监管方面具有一定的集中性,但是在国家间的合作方式上却是松散的,并未要求以统一监管模式对碳减排成果的转让进行监管。由于《巴黎协定》框架下全球碳市场合作机制定位于保证减排成果的质量具有可比性,因而在《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设立独立性的监管主体,这使得全球碳市场合作机制具有整体性的标准并且能够在气候正义价值诉求下运行。^② 其次,在转让碳减排成果的市场收益上,清洁发展机制由于定位于南北国家的不同需求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规定了市场机制所获得的一部分收益将被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从事适应行动。而《巴黎协定》则缺少对缔约国获得的环境收益用于上述用途的授权。除此之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加关注《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向《巴黎协定》全球碳市场合作机制的过渡,这意味着两种机制的衔接将面临新的挑战。

3. 多边碳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性质有待明晰

《巴黎协定》是以一种“准义务”方式来对各缔约国参与碳市场的履约行为予以规范。^③ 其序言部分使用“承认、注意”等类似表述,将历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共识结果在协定中以“准义务”的形式加以约束。虽然《巴黎协定》序言中明确提及作为生成主体义务基础的发展权理念,但在约文中却并未对其进行明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利益诉求仍停留在概念阶段而缺乏具体落实。^④ 这也表明在《巴黎协定》有关义务的表述中,仍然具有以发达国家诉求为导向的历史惯性。

此外,《巴黎协定》的“准义务”方式对于缔约国不履约时产生的责任约束效力是“软性”的,仅从“应该、建议和倡导”等不具约束效力的方式对缔约国责任进行规范。各缔约国在气候谈判中形成共识,各缔约国对义务性条款只有在约文内容中作出法律表达时,才能体现出减排义务在全球气候博弈中促导缔约国参与全球碳市场、履行国家自主贡献的功能。目前《巴黎协定》约文中并未体现“义务约束、责任主导”的善治理念。^⑤ 由于《巴黎协定》分权治理模式下对缔约国参与碳市场的“准义务”约束缺乏实质性追责机制,导致南北国家在不考虑经济发展情况下愿意尝试遵守宽泛化碳市场国际规则。

四 《巴黎协定》框架下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的发展趋势

全球碳市场规则建构关乎缔约国政府部门、市场参与主体以及核证机构等,《巴黎协定》还强调未来修改实施细则所关注的环境完整性,也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的减排实效作为

① 参见杨博文:《〈巴黎协定〉后全球气候多边进程的国际规则变迁及中国策略》,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第68—70页。

② Yasuko Kameyama, “Climate Change Policy: Can New Actors Affect Japan’s Policy-Making in the Paris Agreement Era?”, (2021) 24 *Social Science Japan Journal* 67, pp. 67–68.

③ Daniela Firoiu *et al.*, “Dynamics of Implementation of SDG 7 Targets in EU Member States 5 Years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 (2021) 13 *Sustainability* 1, pp. 2–3.

④ 参见李春林、王耀伟:《〈巴黎协定〉义务的基本构造与制度启示》,载《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15页。

⑤ 参见龚微、贺惟君:《基于国家自主贡献的中国与东盟国家气候合作》,载《东南亚纵横》2018年第5期,第72页。

《巴黎协定》全球盘点机制的重要方面。全球碳市场规则协调能够解释气候治理结构中的内生要素，并统合国家碳市场、全球碳市场并行治理的规则体系。

（一）细化多主体参与全球碳市场合作的履约规范

基于互助逻辑的全球碳市场主体关系呈现出多中心、开放的特征。在此背景下，《巴黎协定》确立的国家自主贡献模式所蕴含的“角色交叉秩序观”，为协调不同层级的碳市场规制提供了有益框架。这种秩序观有助于推动在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的国际法规则中，构建起以国家间平等发展原则为基础的利益互补机制。全球碳市场规则首先要内化为国家的治理行为，因此，全球碳市场国际规则的建构是以国内法为前提，以此来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为跨国法律过程的互动实践明确整体思路。耦合治理能够使得全球碳市场国际规则变为“活法”，也即，规范多边碳市场的内部秩序，塑造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碳市场软法机制，继而推动气候治理中软法遵守机制效能。^①《京都议定书》框架的碳市场治理多为双边法律关系，是建立在共识基础上以规范共同利益为基本目标的契约关系。在双边碳市场中，主体的履约多数依托于互惠关系。这种履约关系是两国互利所带来的利益考量，即权利、义务与责任的统一性。《京都议定书》的双边关系建立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因而就会产生碳市场交易的不平等性。而《巴黎协定》的碳市场多边共治以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完整性作为最终目标，并倡导为全球碳市场国际秩序创建规则体系。^②

在《巴黎协定》框架下，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机制应当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在面对纷繁复杂的气候治理格局时，能够保证全球碳市场秩序稳定。同时，碳市场治理理念也应随参与主体的不断丰富而发生变化。在多中心治理模式下，“对世义务”是在全球气候治理正义形态下产生的，也是开展多边碳市场的充分要件。不过，有关全球碳市场中的责任承担、权利救济等司法问题仍然存在一定局限性。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的国际法规则应当着眼于国际和国别治理的双层次步调。^③气候正义价值观与“对世义务”具有价值上的共通性，两者均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完整性。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机制呈现国家自主性与超国家中心合作的融合态势。《巴黎协定》与各缔约国气候政策的平行运行规制体系，使得全球碳市场的法治进路在双向互动叙事过程中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机制下的全球碳市场机制更加注重兼容性、协同性与同构性，进而形成多元共治、平等善治、协同发展治理的气候共同体。^④

（二）释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法律属性并建立授权承兑规则

各缔约国所提交的减排量自主贡献需要经过核证后才能够被认定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同时，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要满足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完整性标准，在缔约国之间仅能够作为一国承

① 参见马雁、史志钦：《国际法模糊性建构体系中的全球治理规范秩序》，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169页。

② 参见冯迪凡、陈玺宇：《〈巴黎协定〉第六条基本敲定，全球碳市场将发生哪些变化》，载《第一财经日报》2021年11月15日，第A01版。

③ Petros Chavula *et al.*, “Carbon Trading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2022) 6 *Carbon* 55, pp. 55 – 56.

④ Federica Genovese, “Market Responses to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Climate Cooperation and Europe’s Carbon Trading”, (2020) 23 *Business and Politics* 1, pp. 1 – 3.

兑国家自主贡献的筹码，需要经过买方国家和卖方国家的共同认可以后才能够进行交易。因此，明晰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基本性质和法律属性，对于建立公平、有效的交易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十分重要。^①

1. 国际减排成果的转让是环境收益权的再分配

《巴黎协定》市场机制的建立是为促进国际合作，允许国家间的减排成果转让。减排成果实际上是环境收益权的具象化，而减排成果的转让则是环境收益权在不同缔约国之间通过市场行为进行再分配的过程。^②从本质上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不同于碳排放权，因为其并非是对大气环境容量使用的权利，而是通过开展减排行动产生减排量，被监管机构认证以后形成的一种收益凭证，是对环境保护所获得的收益，可以承兑国家自主贡献。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基于国家自主贡献机制而产生，减缓成果的交易是一种市场行为，也即各缔约国能够在全全球碳市场中购买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并用于承兑本国的国家自主贡献。质言之，如果一国政府缺少减缓成果来承兑国家自主贡献，那就需要在国际碳市场中购买减缓成果，从而赋予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货币经济价值，使其具有财产权的属性。^③

科学划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收益权，就是使“环境收益权分配”和“国家自主贡献实现机制”相互统一。^④对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作为环境收益权的法律属性，对“收益权”的界定，可以作如下理解。

首先，环境收益权实为国家发展权的一项权能。环境可持续发展是发展权实现的一个重要方面，完整的发展权具有环境立法、环境监管和环境收益3项权能。环境收益权指的是一国享有经核证减排量产生收入的权能。因此，任何一个缔约国均享有环境收益权，但并不意味着任何一个缔约国均能够实现完整的发展权，也不代表该所有减排量均可以认定为环境收益权。其次，环境收益权配置是平衡各缔约国碳排放总量控制供求关系的方式。减排量是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来源，环境收益权的合理配置是实现缔约国之间国家自主贡献平衡的前提。环境收益权不仅可以通过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在全球碳市场转移获得，也可以通过直接转化为气候资金等途径实现。^⑤最后，环境收益权的分配应围绕气候发展权进行。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法律属性认定为环境收益权的根本目的是解决环境产权弱化的问题，可以根据“环境收益权与履约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实现“环境收益权分配”和“国家自主贡献实现机制”相互统一。因此，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法律属性定义为环境收益权，也更加符合《巴黎协定》实施细则中有关“避免双重承兑”的规定。

2. 减排成果的国际转让效果可构成“给付利益”并具有“专向性”

《巴黎协定》提出，缔约国自愿开展国际可转让减排成果的市场交易，强调缔约国可通过购买他国产生的减排量来兑现所承诺的国家自主贡献。专向性是指减排成果转让只能用于一方兑现

① 参见胡泊：《全球碳中和背景下的绿色金融发展》，载《国际研究参考》2021年第11期，第8页。

② Diana M. Liverman, “Conventions of Climate Change: Constructions of Danger and the Dispossession of the Atmosphere”, (2009) 35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279, p. 289.

③ 参见〔英〕巴里·布赞、崔顺姬：《全球气候治理：中国的黄金机遇》，载《国际展望》2021年第6期，第7页。

④ Hui-Zhen Fu & Ludo Waltman, “A Large-scale Bibliometric Analysis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Research Between 2001 and 2018”, (2022) 4 *Climatic Change* 29, pp. 29–42.

⑤ Verena Göswein et al., “Influence of Materials Choice, Renovation Rate, and Electricity Grid to Achieve a Paris Agreement Compatible Building Stock: A Portuguese Case Study”, (2021) 3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25, pp. 25–26.

国家自主贡献，而不能用于双方。换言之，根据《巴黎协定》实施细则中关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避免双重承兑”的规定，减排成果是实现环境利益的一种形式，因而，减排成果在缔约国转移时，应当是一种“利益分配”，以此规范国际减排成果转让的正当性。

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专向性应当涵盖以下几项特征。首先，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在形式要件上具有专向性。《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监管执行机构明确规定，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获得者限定于某特定缔约国。^① 如果监管执行机构为获得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资格以及数量设定了减排量认定的标准或条件，即这些标准或条件并非专门针对某一个缔约国，而是平等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缔约国产生的减排量只要符合该标准即可被认定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那么该成果的转让则具有专向性。^② 其次，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在实质要件上具有专向性。尽管某一缔约国通过国家名义上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在碳市场中交易，但事实上只有某一特定缔约国才能获得该减缓成果。最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在区域联盟中具有专向性，即缔约国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获得者明确限定于“气候联盟”区域内的国家或地区。

（三）建立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的透明度与减缓成果核证规则

在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下，国际碳市场的法律关系包含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卖方主体、买方主体、指定国家机构、经营主体和《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监管主体。根据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主体是基于自愿原则开展交易的主体，其权利义务关系在减排合作协定中由两方主体自主约定，应当属于私法调整的范畴。指定经营主体应当按照《巴黎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否符合“额外性”等标准进行审核，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所产生的减排量承兑国家自主贡献的正当性、合法性进行核证、公示，体现了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的透明度原则。^③ 从《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看，一个经营实体无法同时参与前后两个程序。两国开展国际碳市场交易的前提是要求委托指定经营实体对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否则将无法开展交易行为。为了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转移行为进行监管，全球碳市场多边合作规则应当规定两国指定机构对转移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行为进行授权与批准。

《巴黎协定》提出，缔约方应当维护环境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合作的方式提升减排力度，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缔约方在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进行减排时应当坚持透明度原则，以稳健的核算规则促导缔约方能够以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承诺。对此，许多国家表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碳交易过程中的标的资产，具有可比性、可核证性，须经登记、公示等程序方能发挥法律效力。^④ 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产生的碳信用不同于传统的财产权，还需要具有额外性。《巴黎协定》第6条明确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在国家减排基线以外所产生的

① 参见汪万发、李宏涛、于晓龙：《全球气候治理主体共同体化现状、问题与深化路径》，载《中国环境管理》2021年第3期，第82—83页。

② 参见刘勇：《政府免费分配碳排放配额的法律性质与中国对策——基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补贴构成要件的分析》，载《法商研究》2016年第2期，第180页。

③ Julian Blohmke, “Technology Complexity, Technology Transfer Mechanism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4) 23 (12) *Energ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37, pp. 237 – 238.

④ Ilaria Espa & Zaker Ahmad, “Market-Based Climate Mitigation, Article 6 of the Paris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New Rules, Existing Practices, and Continued Concerns”, (2022) 14 *Trade, Law and Development* 1, pp. 6 – 7.

成果，也就是说，减排基线范围内的成果是不能计入的。只有满足额外性要求的减排成果，在经过登记和公示后，所产生的碳信用才能用于履行国家自主贡献。《巴黎协定》序言提出了气候正义的价值理念，也是作为全球气候治理的价值导向。^① 一些缔约方在气候谈判中指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转移所获得收益不应全部归卖方国家所有，应当提取部分作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受气候变化影响较大的小岛屿国家缔约方用于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因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权在未来也并非全部归卖方国家所有，还有部分将划归至《巴黎协定》气候基金，以此实现气候正义价值体系下的分配正义和交换正义，在确保《巴黎协定》环境完整性原则的同时实现多边碳市场的透明度。

（四）中国参与全球碳市场合作规则建构的实践及贡献

中国在历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积极参与全球碳市场规则建构，并为实现 2060 年全面碳中和目标而不断努力。2025 年，中国发布了《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明确了《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后的前进方向。同时，围绕碳市场制度建设，中国与金砖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进行了深入的合作和交流，在碳市场能力建设方面，为搭建碳市场合作平台奠定了基础。此外，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欧盟委员会关于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中国和欧盟在碳排放报告、核查、机构认可和交易实施等方面的合作对话。中国还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就碳排放的监测报告核查、配额分配等市场的关键、核心规则设计开展项目合作，不断优化制度设计。针对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全国温室气体减排交易机制参与国际航空碳抵销与减排机制的可行路径。^② 在南南合作框架下，中国也在不断探索与东南亚国家开展碳市场规则的多边合作，并且与许多发展中国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新能源减排合作，参与全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中国在建立强制碳市场规则体系的基础上，制定了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制度设计，针对林业碳汇、风力发电等领域建立了管理规则，这些均为与世界各国碳市场的互通互联奠定了坚实基础。^③ 但是，在气候问题司法化趋势下，各国对于气候治理地缘政治与经济博弈加剧，中国参与全球碳市场仍然面对很多风险和挑战，因而应当完善中国碳市场标准体系建设，更好地促进绿色经济复苏背景下的国际碳市场合作。

随着全球气候治理的格局不断变迁，中国持续加强碳市场建设。在 2017 年统一全国碳市场以后，又于 2021 年正式出台并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作为全国碳市场的法律支撑。为了能够更好地应对欧盟、英国等设置的碳边境调节机制等气候贸易壁垒，中国逐渐将碳排放“双控”向能耗“双控”进行转变，同时制定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环气候〔2024〕30 号），将能碳数据作为协同发展的全新要素，并对能耗进行监测。在参与全球碳市场进程中，中国逐步构建了自身的标准，并建立了以碳排放权交易为核心的资源环境要素

① 参见杨博文：《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期规则实施：逻辑理路、趋势意图及我国因应》，载《德国研究》2024 年第 5 期，第 57 页。

② 参见《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4）》，第 25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7/P020240730303445792184.pdf>。

③ 参见杨博文：《〈巴黎协定〉后国际碳市场自愿减排标准的适用与规范完善》，载《国际经贸探索》2021 年第 6 期，第 104—105 页。

市场化配置体系。该体系不仅关注碳配额分配的一级市场，还致力于完善二级市场交易。这一系列举措有效推动了碳排放权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的完善。同时，中国正积极拓展与其他国家的碳市场合作范围，计划进一步扩大全国碳市场覆盖的行业与企业，以更好地对接国际碳市场规则，并探索碳排放权交易规则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规则的衔接机制。

五 结语

《巴黎协定》签署 10 年以来，各缔约国通过市场机制减排的力度均有所增益。2024 年第 29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达成了名为“巴库气候团结契约”的一揽子成果，特别是完成了《巴黎协定》第 6 条碳市场机制的运行细则。世界银行发布的《碳排放交易实践手册》指出，全球碳市场是实现各缔约国应对碳泄漏风险的有利手段。同时，全球碳市场规则的耦合能够促导各国实现碳定价合作机制。然而，美国政府宣布将再次退出《巴黎协定》及其“去碳化”政策趋势，对全球碳市场合作规则建构产生负面影响。随着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发布新的清洁能源税收改革提案，涵盖了碳税信用条款的修订，也表明了气候议题逐渐进入美国地缘安全领域。

第 30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将于 2025 年 11 月在巴西帕拉州首府贝伦市召开。各方针对《巴黎协定》第 6 条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产生碳信用进行登记、注册的控制权问题或将成为争议焦点。此次大会还将进一步讨论国际碳定价规则与国家自主贡献的机会成本挂钩，很多缔约国可能提出将碳信用定价高于市场均价，以此来减少全球碳市场中产生的违约风险。^①

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减排的有力途径，全球碳市场规则对接也是未来各国开展气候合作的制度基础。在全球碳市场的建设中，中国秉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的立场，推动全球碳市场合作机制的落实。在绿色经济复苏背景下，中国在与其他国家实现多边碳市场对接时应当充分考虑各国的碳市场诉求和跨国法律过程。不同国家的碳价格差异性较大，当双边、多边和区域碳市场出现时，应规避国家间碳价格波动的风险，实现国际规则的协调与对接。^② 中国应当从双边、多边和区域市场的国际合作中，建立气候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体系，同时，不断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南南合作。

Rule Construction of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Global Carbon Market Under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the Paris Agreement

Yang Bowen

Abstract: In 2015, the Paris Agreement was reached and injected market-based collaboration into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The key to constructing rules for multilateral carbon market cooperation lies in establishing clear and consensus base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especially ensuring the legitimacy,

① Venkata Ramana Putti & Harikumar Gadde, “Carbon Pricing Readiness to Action: The PMR Story”, World Bank, <https://blogs.worldbank.org/en/climatechange/carbon-pricing-readiness-action-pmr-story>.
② Jingbo Sun, “Legal Regulations and Economic Impacts in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ystems”, (2024) 12 *Ope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15, p. 216.

additionality, and comparability of the mitigation outcomes of international transfers. This requires a two-way coordination and synchronous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 making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practices. The Paris Agreement takes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carbon market, “autonomy of will” as the foundation f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carbon market, and “authorized regulation” as the core of carbon credit transfer. However, due to the systemic lack of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and coordination capabilities in the global carbon market, it is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form and implement unified rules.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the mitigating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transfers is vague, and the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ir generation,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are unclear, which weakens the certainty and enforcement of multilateral carbon market rules and leads to rule failure in the process of realizing national independent contributions. Faced with the fragmentation of rules and the interweaving of various climate barriers in the current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of the global carbon market, the integration of national carbon market systems and international carbon market rules is the key to changing the global carbon market order. Therefore, based on Article 6 of the Paris Agreement, in order to better construct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rules for the global carbon market,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clarify the rationality of using carbon credits generated by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mitigation results as environmental benefit rights allocation, strictly define the authorization procedures for carbon credit transfer, avoid double accounting, and enable each contracting party to achieve national independent contribution target commitments in the interactive narrative of emission reduction results transfer under Article 6 of the Paris Agreement, forming an effective regulatory system to bridge the lack of multi center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e core of reshaping the global carbon market order lies in deep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rul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Paris Agreement. By adhering to the values of material and procedural climate justice, refining the compliance norms for multi subject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carbon market cooperation, establishing transparency and verification rules for emission reduction results in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global carbon market, we aim to build an effective, collaborative, efficient, fair and inclusive global carbon market regulatory system, and truly empower countries to achieve climate goals through market mechanisms.

Keywords: Paris Agreement, Climate Governance, Global Carbon Market,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Rules, Carbon Credit

(责任编辑:郝鲁怡)